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作为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并的最后一个里程碑事件，并将两家公司统一在“安道麦”（ADAMA，希伯来语，意指“土地”或“土壤”）这一全球品牌之下，从而反映公司以农民为中心、致力于在全球各个市场推动农业发展的承诺，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如下变更：

	现有名称	拟变更名称
中文名称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沙隆达	安道麦
英文名称	Hubei Sanonda Co., Ltd.	ADAMA Ltd.
英文名称简称	Sanonda	ADAMA
A股证券简称(中文)	沙隆达 A	安道麦 A
A股证券简称(英文)	Sanonda A	ADAMA A
B股证券简称(中文)	沙隆达 B	安道麦 B
B股证券简称(英文)	Sanonda B	ADAMA B

公司名称变更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深交所核准为准。公司更名后，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53(200553)”。

2.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拟变更原因说明

如上所述,公司名称变更是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并的最后一个里程碑事件。两家公司统一在“安道麦”(ADAMA)这一全球品牌之下,以反映公司以农民为中心、致力于在全球各个市场推动农业发展的承诺。

3. 其他事项说明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内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 本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统一集团内企业名称,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程序、审议程序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变更公司名称》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并同意将该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